

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

102年07月19日管理發展會議新訂通過

104年09月18日管理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10月22日管理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03月23日管理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05月22日管理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6月15日北醫校管字第1120009507號令修正，全文10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為獎勵優秀護理學生，畢業後進入附屬醫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(補助對象)

護理專科、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前一年學生(不含在職進修)，有志於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。

第三條 (補助資格)

一、前學年度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78分(含)以上，實習成績83分(含)以上，操行(德育)成績在80分(含)以上(或甲等以上)，或前學年度該班成績前1/3者，經科、系、所主管推薦。

二、最終錄取結果以醫院核定之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則以專案呈核。

第四條 (補助名額)

依各院需求依程序提出申請，並以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生為優先錄取。

第五條 (申請與審核)

一、護理專科、大學或研究所學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出，申請文件包括申請表、前學年度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或蓋有已註冊註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撥款帳號封面影本及科、系、所主管推薦函。

二、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附屬醫院護理部，並由人力資源室與護理部共同審核。

三、審核通過後，以專函通知學校及申請人。

第六條 （獎助金額）

獎助學金金額每人每學期六萬元，至多補助兩學期，補助費用由附屬醫院支應。

第七條 （義務）

審核通過後，需與附屬醫院簽訂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。畢業後，應立即進入醫院服務，其服務年限等同請領獎助學金之總年限。

第八條 （違約及罰則）

未能如期履行者，應依未完成服務年限比例返還已支領獎助金額(不含利息)。返還期限應於規定到職日或解約日起三個月內完成。

第九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附屬醫院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準則經管理發展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